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台灣閱利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廉

被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何嘉倫